

上海抗疫惠企“28条”政策百问百答

——12部门答《第一财经》《界面新闻》记者问

(上接第五版)

4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有哪些信贷支持？

答：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流动资金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精准施策，主动与客户协商具体的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提前做好续贷安排，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

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对于2020年6月30日前贷款到期但受疫情影响较大难以按期还款的客户主动进行续贷，续贷期限不超过一年。

41、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贷款有优惠吗？

答：上海银保监局督促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资金成本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鼓励在沪银行业机构在自身能力可承受的范围内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一定期限的利息，具体减免方式各行可自行制定相应的细则。

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但仍然按期还贷还息企业可在后续信贷业务办理中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42、我公司是一家新能源车企业，有一种车型能用于抗击疫情，希望从银行获取贷款支持。虽然我们不在名单上，但是贷款能不能发还没有确定，请问应咨询哪里？

答：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要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上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审核纳入。重点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收储、供应企业，重要配套企业和生活必需品骨干企业等七大类，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供应情况，适时调整或增补名单。

如企业被列入国家疫情保障重点名单，可向国开行、进出口行、农业发展银行以及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在沪分行申请；

如企业被列入本市疫情保障重点名单的企业，可向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以及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在沪分行申请。具体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43、为大力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上海市金融机构在做好企业融资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目前，上海市银行已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更多企业获得贷款。同时，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运用人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对列入上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专项再贷款名单的防疫重点保障企业，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和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在沪分行银行可提供人行专项再贷款支持；

二是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基点，在沪银行可自主决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支持；

三是运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和14家在沪村镇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给予利率不高于4.55%的支持；

四是鼓励银行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

此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难以

65、现在是公司现金流最紧张的时候，但是2月份的社保费已经被扣除，何时返还？

答：上海市社保费征收实行的是“当月申报，次月缴费”，因此单位2月份扣除的社保费属于单位1月份应缴纳的社保费。

按照国家规定，上海市减免社保费相关政策按照人社部、社保经办机构将便利企业申报缴费事务的办理。

66、按照国家政策，上海中小企业社保2-6月免缴，公积金缓缴，但是“沪28条”没有社保免缴的政策，上海政策和中央政策如何衔接？

答：2月7日，上海市出台了“沪28条”。2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2月起，除湖北外各省份，可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目前上海市减免社保费相关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将于近期推出，上海原已宣布的政策依然执行。

75、我公司想复工，怎么申请相关审批？

答：不需要审批。

2月28日，上海市发布新版复工指南。只要是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完成复工备案即可复工，复工备案无需审批。

拟复工复产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http://zwtd.sh.gov.cn)“新冠肺炎防控”专栏中的“企业复工人员网上登记(报备)系统”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防控方案”，就复工有关疫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延期付息、免收罚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以上政策，银行将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评估后自主决策实施。

44、对于轻资产、科技类企业，是否有更多的资金支持政策？

答：目前，上海市针对企业因缺乏抵押资产而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已推出了“高企贷”“科创企业上市贷”“科技履约贷”“科技小巨人贷”“微贷通”“文创贷”等产品，相关银行还推出了投贷联动和无还本续贷融资服务，针对性地服务企业所处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

同时，科技企业还可选择在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优质科技企业可争取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等。此外，针对此次疫情，上海市金融机构在做好企业融资方面，推出了多项举措，企业如符合相关要求，也可申请相关政策。

45、上海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对于未在此三家银行开户的企业，如何申请贷款？

答：企业可通过以上三家银行官网、官微等宣传途径，进一步了解政策有关信息。同时，也可通过以下方式电话咨询：

上海银行：杨国华 68476748 13003132115

上海农商银行：杨宇 61899063 13816178046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章弘林 68886037 18621502525

46、对已申请贷款的企业是否有相关降息优惠，或者在已申请贷款的基础上是否能降低再贷款利率？

答：疫情期间，企业原有借款合同，原则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延期付息、免收罚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此外，企业如需申请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建议联系经办银行，银行将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评估后自主决策实施，给予更多支持。

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详情及相关银行联系人详见以下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1DXpbXpStOLv6mXSj_jqQ

47、中小微企业受本次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暂时失去了收入来源，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面临资金链断裂。上海在融资担保方面如何纾解融资困难，具体如何操作？

答：在融资担保方面，市担保中心为企业提供以下政策支持：

一是增规模，降低担保费率。为全力支持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担保中心确保2020年度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同时，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

二是保重点，开辟绿色通道。针对纳入国

家、本市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疫情防控企业名单的企业，市担保中心通过建立“白名单”数据库，与合作银行并联合审批、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组织专门审批团队为上述企业提供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服务，在资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担保审批。

以上业务办理由中小微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对于纳入疫情防控企业名单的企业，同时纳入市担保中心“白名单”数据库。合作银行和市担保中心进行并联审批，对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推荐市担保中心进行审查。市担保中心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逐步实现融资担保业务申请、受理、审批等全流程的“线上”办理。(担保业务咨询电话：63771107，市担保中心业务一部)

48、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有哪些要求？

答：专项再贷款是支持保供的重要宏观政策，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主要全国性银行和重点省份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贴息50%，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

49、上海地区可以到哪些银行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

答：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可以向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9家全国性银行在沪分行申请优惠贷款。

纳入上海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可以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6家全国性银行在沪分行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3家地方法人银行申请优惠贷款。

50、此次专项再贷款利率是多少？

答：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51、贷款使用有什么条件吗？

答：根据相关中央和上海市文件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主要包含以下几种类型：

- ①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 ②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 ③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 ④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 ⑤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系统服务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优惠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67、哪些企业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答：对参保缴费1年以上、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68、与以前相比，这次“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什么新规定？

答：扩大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受益面。对中小微企业降低了政策门槛，放宽了申领条件。规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5.5%，30人以下的企业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可以申请稳岗返还。

69、“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怎么操作？

答：可以分别通过劳动保障“12333”热线电话预申报，或通过“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预申报。预申报时需提供参保单位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情况。

社保经办机构会在预申报提交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预留电话，在约定时间内与联系人取得联系并向参保单位了解受疫情影响情

况，确认申请延期缴纳备案原因。参保单位提交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并加盖公章，申请可通过挂号信或快递等方式递交至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参保单位书面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方式反馈备案结果。

70、这次上海职工医保费率将怎么调整？

答：2020年2月至12月，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0.5个百分点，即由10.5%降至10%；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比例由11.5%降至11%。

医保和社保经办机构正抓紧落实，使单位在缴纳2月份社会保险时，就可以享受该项政策。

71、职工医保费率调整的起止时间是什么？

答：从今年起，职工医保年度与社保缴费年度同步调整到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职工医保年度顺延3个月。

72、企业如何申请受疫情影响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答：上海市各区按照先备案、后培训、再补

贴的方式，实施受疫情影响企业线上培训补贴。

企业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社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企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经备案通过，企业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提交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经审核后，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至企业。

52、财政贴息的要求是什么？

答：对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获得由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的，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53、贴息资金申请程序是什么？

答：防疫重点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起新生效的借款合同，填写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于2020年5月22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本市贴息申请报送财政部审核，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市财政局应及时将财政部下达的贴息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5月22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54、财政贴息资金的使用和监督要求是什么？

答：相关责任部门将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坚决禁止挪用财政贴息资金，禁止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提前收回专项再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55、在沪银行业机构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目标是什么？

答：在沪银行业机构要准确评估疫情对企业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多措并举，推动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长，确保全年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

56、在沪银行业机构对防疫企业与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在沪银行业机构要单列信贷计划，确保有充足的信贷资源投向防疫企业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可随时提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

57、企业防疫复产信贷融资有“绿色通道”吗？

答：上海银保监局要求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防疫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单列信贷计划，利用“上海市产业绿贷”政策等各类专项政策，建立信贷“绿色通道”，为企业防疫复产提供信贷融资支持。

58、针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哪些新增保险品种？

答：多家在沪保险公司创新推出一系列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保险附加产品，减轻企业复工复产压力。

一方面，针对安全生产责任险、雇主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等涉及企业生产安全责任的险种，免费将

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为企业复工后因员工患新冠肺炎而产生的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另一方面，针对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工程建设业的停业企业，免费延长旅行社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工程险的保障期限等。

59、上海对金融租赁公司有哪些优惠金融政策？

答：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60、对创业担保贷款有哪些具体支持政策？

答：一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申请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市担保中心予以优先支持。二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61、对防疫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有哪些融资担保支持？

答：上海市担保中心积极协调上海市相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企业增信，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加大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到期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提供无还本续贷或展期贷款，市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对其在疫情防控期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包括无还本续贷和展期贷款)，市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62、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还款，怎样才能不影响征信记录？

答：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建议尽快与贷款机构协商，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时间。

相关企业与贷款机构协商一致后，贷款机构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上报征信记录。

63、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本付息，如何申请延期？

答：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64、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与贷款机构协商调整还款安排，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不同贷款机构所需的材料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相关贷款机构。

一般而言，受疫情影响导致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凭借本企业的银行收入流水、企业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以及本企业法人代表对所提交证明的真实性承诺书，与贷款机构协商，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时间。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也应当满足上述条件。

74、企业委托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是否有指定名录？是否有指定课程？补贴标准是多少？停工期间如何定义？政策实施期限到何时为止？

答：受疫情影响企业线上培训不指定培训机构，企业既可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App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也可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

培训内容由企业立足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

补贴标准为企业委托向各区人社部门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600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

停工期间包括企业整体停工，也包括企业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处于停工状态，由各区分人社部门结合企业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实际停工期间进行确定。

政策实施期限为发文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但各区操作执行中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政策实施期限。具体延长期限，可根据“沪28条”规定的“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执行。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展复工管理。

涉及建筑业、部分生活服务业、文化、娱乐等行业企业仍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开

展复工管理。

76、我公司客户遍及全国，长三角物流虽然通，但长三角之外还存在不通的情况，这种问题上海可以出面协调吗？

答：上海市各区按照先备案、后培训、再补

贴的方式，实施受疫情影响企业线上培训补贴。随着企业逐步复工，企业对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随之增加。国家层面已经指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分区分级精准落实复工复产。交通运输部2月28日发布《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疫

情防控期间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也是要求根据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目前，全国运输路网正有序恢复畅通，过程中企业遇到的具体困难，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将尽力沟通，帮助企业协调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工作。